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说明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大连路通停车服务有限公司）的（大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涉案车辆救援、停车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大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涉案车辆救援、停车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大连路通停车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连路通停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9月09日

